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操作人员保障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17930922020101209792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0】(附) 100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人机**操作人员**（释义一）在操作、运营被保险无人机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二），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在附加险合同限额范围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操作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鉴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操作人员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伤残保险金。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操作人员的已有伤残，应在鉴定时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的规定予以剔除。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操作人员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三），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四）；
- （四）操作人员雇主责任险或工伤保险项下可获得的赔偿；
- （五）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操作人员的身份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一、操作人员：指对无人机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包括无人机驾驶员、观测员以及其他地面支持人员。

二、意外伤害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